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也不構成簽訂任何此類協議的邀請，也無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中包含的材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分發或流通。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收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此類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規定的註冊或資格之前，此類要約、要約收購或出售是非法的。本文提及的證券尚未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進行註冊，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的註冊要求獲得豁免或在交易中不受其約束。



建議將未償還可轉換債券 交換為新債券

茲提述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發行人」或「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7日、2017年11月7日、2018年4月26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4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3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3日、2022年5月4日及2022年5月5日有關新選擇權1債券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建議新選擇權1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通過電子同意的方式(「電子同意」)，經由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A.(「結算系統」)向債券持有人批准特別決議(「特別決議」)。根據信託契約，持有未償還的新選擇權1債券的本金金額不少於90%的持有人，有權通過電子同意通過特別決議。

交換建議

本公司擬建議將目前已發行的所有新選擇權1債券的總本金及其累計利息，交換為新的非上市債券(「新債券」)，並請求債券持有人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並通過特別決議，以按1港元對1港元的基準批准並接受新債券的交換(「交換建議」)。

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償還新選擇權1債券的本金金額為154,162,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進行債務重組，涉及本公司與債權人之間達成的安排方案。鑑於新選擇權1債券受英國法律管轄，而新債券將受香港法律管轄，本公司認為如果交換建議得以實現，將能節省本公司在實施提議的債務重組時的時間和費用。

新債券摘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金額:	本金總額不超過195,410,431.67港元
形式和面額:	新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張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超過1,000港元的整數倍(每張為一個「法定面值」)
到期日:	2025年7月10日(「到期日」)
利率和付款:	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年利率為7%。利息應在365天的基礎上按日累計，並且每年延期支付。
違約罰息:	2%。高於上述利率的年息
擔保:	無擔保的
排名:	新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從屬、無擔保和無條件的債務，新債券在任何時候都享有同等地位，它們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在新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除了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並受與設定或允許存續或產生任何擔保權益相關的消極質押條件的限制，在任何時候都應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和非從屬義務同等。新債券將不會申請上市。
可轉移性:	根據與暫停過戶期相關的條件，新債券可通過交付針對該新債券發行的證書進行轉讓，背面的轉讓表格由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律師正式填寫並簽字，連同註冊官可能要求的證明轉讓人的所有權和執行轉讓表格的個人的許可權的證據一起，提交至註冊官的指定辦公室；但是，新債券不得轉讓，除非轉讓的新債券的原始本金金額，以及(如果持有人持有的所有新債券未被轉讓)未被轉讓的新債券餘額的原始本金金額是授權面額。 除經本公司同意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外，任何新債券均不得轉讓予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最終贖回：** 除非之前贖回或購買並取消，否則本公司將在到期日贖回新債券。
- 違約事件：** 常見及慣常事件，包括(i)不付款；(ii)違反其他義務；(iii)破產；(iv)交叉違約；(v)強制執行程序；(vi)強制執行擔保措施；(vii)清盤；(viii)國有化；(ix)授權和同意；(x)非法性；和(xi)類似的事件。
- 管轄法律：** 新債券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其進行解釋。

指示性時間表

受制於特別決議的通過，預期交換建議將於2025年7月9日左右實施，屆時新選擇權1債券將被取消，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並交付新債券。

若任何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尋求其自身的財務建議，包括有關任何稅務後果的建議，諮詢其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的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任何其債券由經紀人、交易商、銀行、保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代表持有的個人或公司，如果希望參加電子同意，必須聯繫該實體。

若特別決議通過，將對每位債券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無論投票是否由該債券持有人的持股所產生。

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換建議須經過特別決議的通過，因此交換建議可能會生效，也可能不生效。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朱欣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欣欣女士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志軍博士及段新曉先生。